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派，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二人。
3. 委員會主席須經董事會委任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權和職責

4.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會賦予，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所提出的建議。
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展開調查，而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會成員已獲指示就委員會在此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6.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c) 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離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

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離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至於過多；
- (f) 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h) 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本集團董事的服務合約如何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不時修訂）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j) 考慮其他議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諮詢

7. 委員會須就其為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如有）制定的薪酬方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意見，並於其認為屬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秘書

8.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委託人）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

9. 委員會將在有必要時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10.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匯報程序

11.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記錄須由秘書保存，並須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獲董事會採納並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修訂。